

关于格尔木市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格尔木市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方案

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40000 万元，基本能完成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49 万元。主要是调入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超收及未支出部分，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年中下达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 19750.04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年中下达各类有特定用途的结算补助收入、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 98172.07 万元，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规定相应列政府支出科目。四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预备费 7000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年初

预算安排少数民族发展机动金 300 万元，国家赔偿金 200 万元，年中未动用，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格尔木市市本级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2024—2026 年）的具体措施》有关规定，强化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 13804.90 万元全部收回，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七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7100 万元，收入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相应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方案

一是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086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19464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收入 14000 万元相比超收 5464 万元，超收部分全部结转用于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污水处理费收入预计完成 1015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收入 831 万元相比超收 184 万元，超收部分全部结转用于以后年度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预计完成 10383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收入 6008 万元相比超收 4375 万元，超收部分全部结转用于以后年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二是年中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7265 万元，按照上级资

金文件规定相应列政府支出科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调整方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86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4 万元相比超收 602 万元，本年安排支出 37 万元，调出资金 2049 万元。超收的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净利润增加。

四、地方政府债务拟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25 年，州级转贷格尔木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209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7100 万元。调整后，核定全市 2025 年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94267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2441.5 万元，专项债务 46023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866208.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2648.29 万元，专项债务 393560 万元。2025 年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年中州级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2090 万元，债券项目 14 个，相关情况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综上，此次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预算调整数为目前预计数，年内各类上级补助收入还在陆续下达，两级结算事项也会相应调整，收支完成情况同样会发生动态变化，2025 年整体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我们将在 2026 年人民代表大会上全面

报告。

五、所做的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收入方面：我们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重点把握好加力提效，从年初开始，紧盯目标提前谋划，召开年度收入挖潜增收座谈会3次，结合职能部门职责，制定了《2025年格尔木市挖潜增收工作方案》，拟定挖潜增收方向和渠道。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分析和管控，重点对一次性收入因素进行跟踪落实，提前谋划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紧盯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矿业权出让收益等重点收入，及时督促缴纳。按月对工业产品价格和重点纳税企业进行监测，多渠道挖潜增收，并对下月收入做出合理预计。规范施工企业增值税预缴，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做到应收尽收，努力缩小收入缺口，有效遏制和收窄了财政收入降幅。

支出方面：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

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政策落实落稳，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落地落实。面对严峻的支出形势，采取“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指导”的现场办公模式，业务科室负责人集中办公，逐项梳理各预算单位指标，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及项目人员到现场沟通，逐项梳理中央、省州专项及一般债券的全年预计支出情况，摸准摸清全年结转规模。对每笔资金指标现场调度、清单管理，照表定责、按日督促。支出降幅自7月份开始逐步收窄，通过努力，财政支出明显加速，预算执行率预计达到90%以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的即期拉动作用。

管理方面：一是**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将2025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按期完成化债任务13.51亿元，完成进度100%。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州下达的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严格防控金融风险**。认真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各类金融宣传培训活动，积极配合省州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的合规性检查工作，督促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经营。多部门联合开展“清楼扫街”排查活动，消除潜在的金融风险。三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承接落实新一轮省对下和州对下财政体制改革任务，梳理现阶段各领域财政支出事权划分方案，提出针对性建议。承接落实税费改革调

研，完成了水资源费改税、地方附加税等改革调研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财税改革顺利稳定落地奠定了基础。**四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制定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全市预算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启动预算评审管理办法、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控制机制，建立“能进能出”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提升统筹安排预算、统一分配资金的能力。**五是完成公共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工作。**自今年2月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我局牵头制定了全市试点工作方案，组建了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制作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图，对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分阶段、分步骤开展资产地理信息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地理信息登记工作。**六是履行主责加强监督。**认真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群腐治理工作要求，制定《2025年财政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完成全年检查项目117个，主要涉及乡村振兴、援青资金、“一卡通”资金、“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完成对24家预算单位的现场检查，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严肃了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长期延续，财政运行中新的困难挑战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增多，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持续加强税收收入管理，不断完善财政政策体系，积极防范财

政运行风险，为奋力谱写格尔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